

屏東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8月16日屏府社福字第0990198184號函修正

101年屏府社婦字第1010080772號函核訂

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屏府社福字第1040969150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屏府社福字第10505314500號函修正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，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、推動事項。
 - （二）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推展、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之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與團體代表聘之，其中學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必要時，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一項委員出缺時，本府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婦幼科科長擔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就本府人員派兼之。
- 五、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本府各局處主管擔任之委員得指派具相關職務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七、本會議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、機構、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
八、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，必要時得支給交通費。